

关于霍城县 2025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静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关于霍城县 2025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 1-9 月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2%，较上年同期增收 0.28 亿元，增长 8.4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 亿元，下降 5.74%。

1-9 月，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6%，较上年同期减收 1.13 亿元，下降 36.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1%，较上年同期增加 0.92 亿元，增长 17.58%。

1-9 月，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2%，较

上年同期减少 0.23 亿元，下降 6.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6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7%，较上年同期增加 0.31 亿元，增长 10.2%。

截至 9 月末，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上级转移支付分别完成收、支额 2 万元，均完成预算数 2 万元的 100%。

二、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今年 1-9 月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政府债务转贷资金下达及告知情况，编制 2025 年政府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31.57 亿元，本次调整 9.9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83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总计 41.51 亿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1.57 亿元。本次调整 9.94 亿元，其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 41.51 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5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33 亿元，本次调增 7.20 亿元，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增加 2.1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10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3.53 亿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33 亿元。本次调增 7.20 亿元，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2.1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5.10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53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5 年霍城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9 亿元。本次调增 0.31 亿元，主要调减机关养老保险费收入 0.16 亿元，调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 0.47 亿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21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51 亿元，本次调减 0.03 亿元，主要调减机关养老保险费收入 0.13 亿元，调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 0.1 亿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4.48 亿元。

三、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一）强化预算收入组织。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强化收入分析监测，针对组织收入中的短板和弱项，依法有力组织收入，切实提高预算收入完成率，避免短收形成预算支出缺口。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通过盘活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有效增加地方政府可用财力。

（二）严控预算支出管理。坚持“三保”优先，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

（三）优化预算绩效管控。坚持“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霍城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霍城县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霍城县2025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